附件2

德阳市侨务办公室

行政权力责任清单（2021年本）

表2-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1 |
| 权力类型 | 行政许可 |
| 权力项目名称 | 华侨回国定居四川省德阳市的受理、审批 |
| 责任主体 | 侨务科 |
| 责任事项 | 1.受理责任：接收区（县、市）侨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，依法审批或不予批准（不予批准应当书面说明理由）。  2.审查责任：按照《德阳市华侨回国定居实施细则》（德侨发《2021》1号）和有关政策、规定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申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核查，提出是否同意批准意见。  3.决定责任：批准华侨回国定居的，应当签发《华侨回国定居证》；不予批准的，除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外，应当书面说明理由。  4.事后监管责任：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每年一月将上一年审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省侨办，并通报市公安局。  5.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 |
| 问责依据、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|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。 |
| 监督电话 | 0838-2303989 |